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9日

(2021)浙0106民初2705号

王于玲、蒋春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于玲、蒋春生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313号

宁波日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一步机械设备(杭州)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书法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32号

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海玉诉被告杭州万赏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4号

沈丹丹:本院受理原告沈自立诉被告沈丹丹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20号

方钦:本院受理原告叶玉聪诉被告方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0号

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朝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沈小芳诉被告罗文辉、杭州市滨江区唐朝会教育咨询服务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1时在本院审判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41号

罗东:本院受理原告王亚楠诉被告罗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益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601号

朱东亮(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87**6338):**本院受理的原告丁金和诉被告朱东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朱东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丁金和劳务报酬9415元。若被告朱东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东亮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89号

李忠华(公民身份号码:3623241966**2598):**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忠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李忠华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251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支公司对上述赔款在保险责任范围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186号

周江舟(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0**1415):**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支公司与被告周江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周江舟赔偿原告财产损失900元,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承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886号

宁波壹日达物流有限公司、赖宋鑫:本院受理原告刘待国诉被告宁波壹日达物流有限公司、赖宋鑫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288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地石碶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破16号

本院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福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宁波中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福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联系人:杨城晨电话0574-62652100,13626806785),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由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福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宁波福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9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行政法庭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防控因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79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杨斌慧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斌慧本息合计100000元及收益1625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9日起按照年利率6.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杨斌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12元,减半收取12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06元,由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81号

王磊(公民身份号码:3422011984**245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磊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所在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权益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600元、利息146元、罚息515.68元,暂合计为2261.68元(按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2月23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付款之日);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683号

俞泽伟(公民身份号码:3424221987**401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俞泽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所在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权益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54799.99元、利息3496.33元、罚息12646.05元,暂合计为70942.37元(按欠罚息暂算至2021年2月23日,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付款之日);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81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陈一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一转让价款700000元及收益19875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日起按照年利率9.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1717元,减半收取585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508.50元,由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83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张秀兴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张秀兴转让价款50000元及收益2000元,并支付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张秀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212元,减半收取6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56元,由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84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陈立震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卟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卟轩融资租赁